

#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76号

##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树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加强和规范科研管理，提高科研业绩评价科学化水平，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奖励等提供参考依据，特修订本标准。

表1 获奖成果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获奖类型
A类	A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A2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B类	B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B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一等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C 类	C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C2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D 类	D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一等奖
E 类	E1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E2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二等奖

表 2 科研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A 类	A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A2	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科技部一般项目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B 类	B1	教育部青年项目、省科技厅杰青/优青项目
	B2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C 类	C1	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教育规划办项目、山西省其他相关委/厅/局项目
	C2	作为合作单位参与且有经费进入我校账户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忻州市科技局项目、行业学会项目

表 3 著作成果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类型
A 类	A1	独著（权威出版社）
	A2	独著（国家级出版社）
B 类	B	独著（其他出版社）
C 类	C	编著、译著、校注、工具书

表 4 咨询调研报告认定标准

类别	类型	
A 类	获得国家级领导人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并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	
B 类	B1	获得由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B2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采纳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C 类	C	被省属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

表 5 专利成果认定标准

类别	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单位：万元）
A 类	授权转化 300 万以上
B 类	授权转化 50 万以上
C 类	授权转化 10 万以上

D 类	授权转化 2 万以上
E 类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表 6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A 类期刊	A1
	A2
	A3
	A4
	A5
	A6
B 类期刊	B1
	B2
C 类期刊	C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分级认定标准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 忻州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分级认定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更好的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奖励等提供统一参考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学术期刊（以下简称“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认定的基本原则：尊重科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分类和认定有据可循、有章可依、有序可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分类指导、多元评价，尊重学科特点；坚持同行评价与期刊评价、形式评价与内容评价、个人贡献与团队合作相结合；坚持价值性与科学性、民族性与国际性、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统一；坚持质量为先，数量与质量兼顾；坚持动态调整、与时俱进。

### 第二章 期刊分类及论文定级

**第三条** 依据期刊的刊文质量等因素，学校将师生发表的论文认定为 A1、A2、A3、A4、A5、A6、B1、B2、C 共九个等级。除 C 级之外，其他八个等级的论文必须是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是指被《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北大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扩展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简称“CSCD 期刊”）（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或是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目录》（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集刊”）所列期刊上的论文。本办法所称的“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是指被 SCI、SSCI、A&HCI、EI 期刊收录的论文和被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第五条** 期刊论文分类与论文定级标准：

论文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1. 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的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不含其增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A2	全文发表在 IF $\geq$ 10.0 的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的论文。	
A3	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SCI 前 5%，含 5%）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领军期刊类项目的论文。	1. 被 SSCI 和 A&HCI 前 25%（含 25%）期刊收录的论文； 2.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顶级”，且非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高校、出版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高校学报除外）。

A4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 (SCI 前 5-20%, 不含 5%且含 20%) 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重点期刊类项目和高起点期刊类项目的论文。</p>	<p>1. 被 SSCI 和 A&amp;HCI 前 25-50% (不含 25%且含 50%) 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权威”, 且非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高校、出版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 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高校学报除外);</p> <p>3.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p> <p>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 (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p>
A5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 (SCI 前 20-50%, 不含 20%且含 50%) 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梯队期刊类项目的论文。</p>	<p>1. 被 SSCI 和 A&amp;HCI 后 50% (不含 50%) 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核心”, 且非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高校、出版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 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高校学报除外)。</p>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 (SCI 后 50%, 不含 50%) 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被 EI 期刊收录的论文。</p>	<p>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 CSSCI 集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论文。</p>
A6	<p>除上述 A1-A6 级别涵盖的论文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均可认定为 A6 级论文:</p> <p>1. 发表在国家“985 工程”高校 (39 所) 所办学报 (不含 985 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 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3. 发表在省内外高校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4. 发表在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5. 被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p>	

	<p><b>说明：</b>（1）符合第 2、3、4 条的论文，需要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2）符合第 5 条的论文，需要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p>
B1	<p>除上述 A1-A6 级别涵盖的论文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均可认定为 B1 级论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 CSCD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li> <li>2. 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li> <li>3.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li> <li>4. 发表在《解放军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li> </ol>
B2	<p>除上述 A1-B1 级别涵盖的论文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均可认定为 B2 级论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北大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收录的论文；</li> <li>2. 被 CSSCI 扩展版收录的论文；</li> <li>3. 发表在非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 CSSCI 集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论文。</li> </ol>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在其他具有 CN 刊号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出版物上的论文（不含高校学报）；</li> <li>2. 发表在具有 CN 刊号或 ISSN 刊号的高校学报、且等级不能低于我校学报层次的论文；</li> <li>3.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山西日报》（学习周刊）、《前进》杂志，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li> <li>4. 发表在《文艺报》《中国艺术报》《法制日报》以及省级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li> <li>5. 被国际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li> <li>6. 被中国科协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会议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li> <li>7. 发表在《忻州师范学院学报》上的论文。</li> </ol> <p><b>说明：</b>符合第 4、5、6 条的论文，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p>

###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六条** 同一期刊在不同数据库收录的，按就高原则确定论文级别；拥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国内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论文级别。本办法 A1-A6 级别的论文均可认定为国家级论文。

**第七条** SCI、SSCI、A&HCI、EI、《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集刊目录》等收录数据库实行动态调整，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数据库为准。所发表的中文论文（发表在 CSSCI 集刊上的论文除外）以中国知网检索证明为准（中国知网检索页左上方标识），英文论文以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报告为准。

**第八条** 在 CSSCI 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2 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4 幅以上、且所发表的每幅作品均不少于 1/2 版面，可认定为一篇 B1 级别论文，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使用。

**第九条** 在 CSSCI 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1 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2 幅以上、且所发表的每幅作品均不少于 1/2 版面，可认定为一篇 B2 级别论文，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使用。

**第十条** 实际字数在 5000 字（中文）/3000 词（word）（英文）以上的书评，按发表期刊类别降一档确定论文级别，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综述、学术动态、人物介绍、新闻、资讯、观点、摘要、演讲、会议述评、采访、译文、座谈记录等非学术性文章，以及少于 2000 字（中文）/600 词（word）

(英文)的文章均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认定的论文外，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SCI、SSCI、A&HCI、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均不予以认定论文级别。

**第十二条** 列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一期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以认定论文级别。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科〔2022〕5号）同时废止。《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的第九条“教研、学术论文类”级别认定按本办法执行。

**2023年10月12日**